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補助辦理「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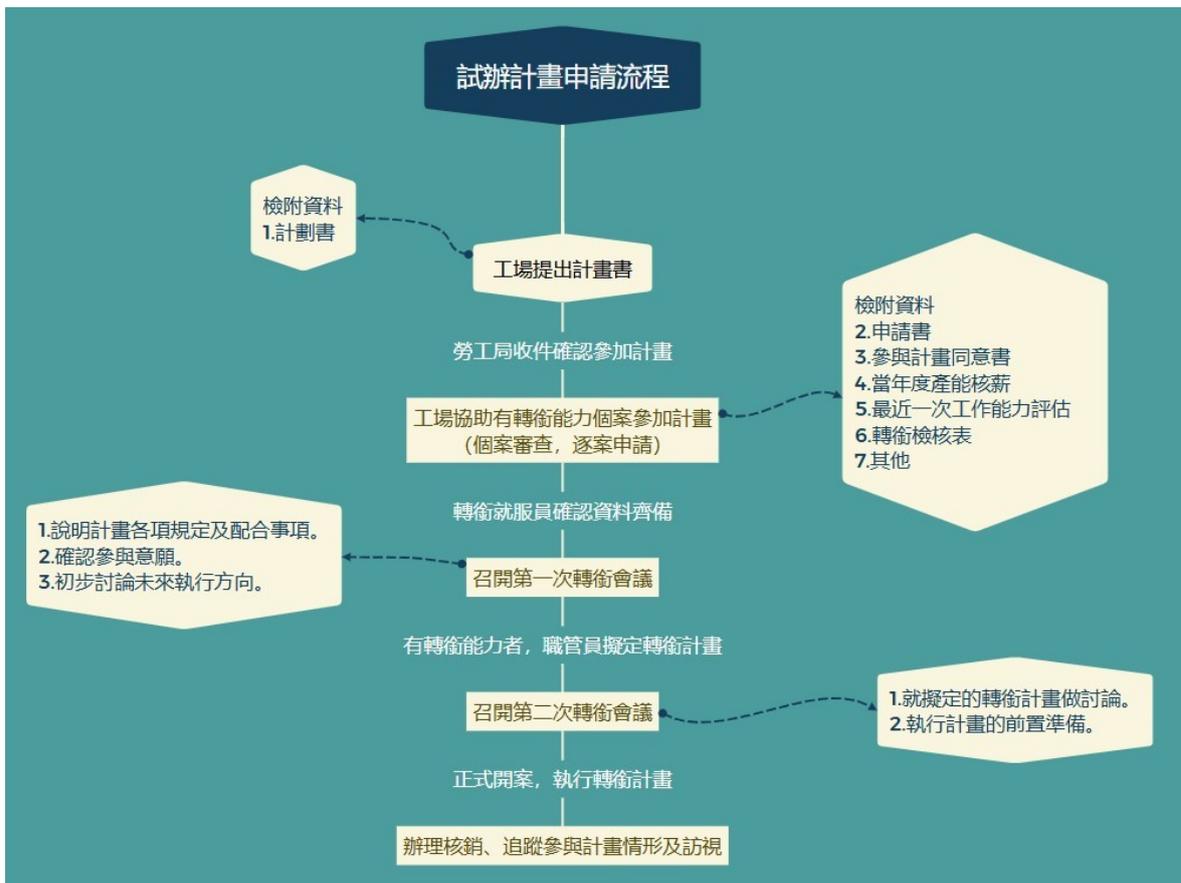
補助原則專案公告

為協助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(以下簡稱個案)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，並引導鼓勵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體驗及參訪、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，使個案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，依據勞動部114年8月27日修訂之「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」辦理專案公告補助，凡符合本次公告之補助對象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其申請規範、審查重點、補助項目與補助條件及基準以及執行應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。

壹、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-庇護工場及個案

- 一、申請流程：有意參與試辦計畫之庇護工場，應先提出參與本試辦計畫之計畫書，待審查通過後，再依個別庇護員工之需求，提出文件申請。



- 二、所需文件：

(一)、庇護工場提出申請階段：

1. 計劃書。

(二)、個案審查階段：

2. 申請書

3. 參與計畫同意書。

4. 當年度產能核薪表。

5. 個案最近一次工作能力評估。

6. 轉銜檢核表。

7. 其他。

三、補助項目與補助條件及基準（實際核發額度依個案審查結果認定）：

補助項目與補助條件及基準

個案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條件及基準	說明
一	職能提升補助	按照個案參加職場見習訓練時數，並依個案前 6 個月產能核薪平均時薪覈實補助，每月最高補助 60 小時，最長補助 24 個月。	鼓勵個案參加職場見習訓練，提供補助。
二	轉銜成功補助	全時工作者，每月補助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，每月補助 5,000 元，最長補助 18 個月。	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 6 個月後始可領取本補助，俟後每 3 個月發給補助。未滿 1 個月者，不予發給補助。

庇護工場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條件及基準	說明
一	臨時人力薪資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案參加本計畫職場見習訓練，每月依見習訓練時數，按最低工資時薪補助進用臨時人力。 2.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後，依轉銜前 6 個月產能核 	補助個案參加本計畫期間之僱用臨時人力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。
		薪之每月平均工作時數，按最低工資時薪補助進用臨時人力，並依個案就業情形，最長補助 6 個月。	
二	工作培訓行政管理費	按個案於庇護工場內職場見習訓練時數，依最低工資時薪百分之七十覈實補助，每人每月最高 60 小時，最長 24 個月。	庇護工場提供個案職場見習訓練，補助本費用。
三	個案轉銜成功補助	按個案全時工作者，每月補助庇護工場 1 萬元、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，每月補助庇護工場 5,000 元，最長 18 個月。	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滿 6 個月後，補助庇護工場轉銜成功補助。未滿 1 個月者，不予發給補助。

四	職場體驗費	依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補助保險費、租車費、場地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書籍資料印製費、茶點費、餐費等。	庇護工場提供個案（及家長）職場體驗活動。
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